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82)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谭大鹏)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演辞第42段提到，为外来人才置业印花税实施「先免后征」安排，已有超过五百多宗申请获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自「先免后征」安排实施后，(i)收到的申请总数、(ii)当中获批的申请数目、(iii)当中不获批的数目分别为何；
2. 在上述第(ii)项中，获批的申请属哪些「指定输入人才计划」，请分别列出各项计划的获批申请数目；
3. 在上述第(iii)项中，不获批的原因为何，请分别列出各个主要原因的数目；
4. 在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前批出的申请将会如何处理？相关押记是否仍然有效？

提问人：吴秋北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6)

答复：

1. 有关为外来人才置业印花税实施「先免后征」安排，截至2024年2月29日，税务局(i)共收到661宗申请；(ii)当中有625宗获批；及(iii)1宗不获批。税务局正处理余下的申请。
2. 税务局没有就获批申请个案按外来人才所属的指明输入人才计划作出分类统计。
3. 该1宗不获批的申请，原因是由于该外来人才在根据指明输入人才计划而获准许在香港逗留的首日起计，至其申请暂免缴付印花税当日已超过9年(即超过「先免后征」机制下的宽免期限)，因此有关申请并不符合「先免后征」机制下可获免除缴付印花税的资格。

4.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宣布由 2024 年 2 月 28 日(即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日)起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新安排只适用于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以后签署的「买卖协议」。而与物业印花税相关的措施一贯均只适用于在公布日当日或之后的交易，并不具追溯效力。换言之，外来人才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已购买的住宅物业仍会沿用「先免后征」安排，有关外来人才可在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后就该住宅物业申请解押证明书。

- 完 -